

F

L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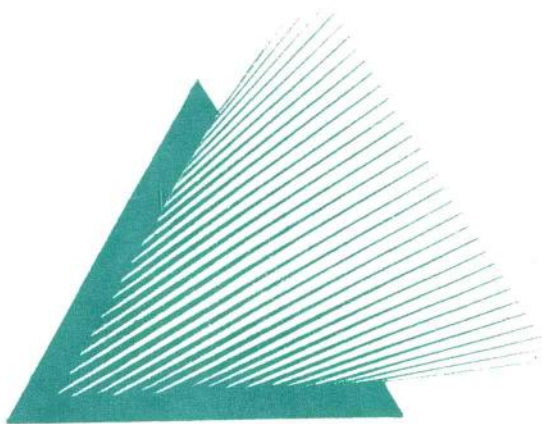
C

Z

S

J

C



F

L

J

C

Z

S

J

C

★湖南省人事厅组织编写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海南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主 编：刘文普

副主编：宋镇江

罗秀英

周灿黎

邵伏先

海南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主 编：刘文普

责任编辑：李宇平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鄂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95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80千字

ISBN7—80617—195—9

C·4 定价：6.80元

序

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日新月异，对各行各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国家公务员的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培养造就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干部（公务员）队伍，已成为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深化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李鹏总理曾经指出：要抓紧推行和完善公务员制度，逐步建立起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建立一支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勤政廉政的，同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公务员队伍。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省干部（公务员）队伍的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人事培训工作，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来教育和武装广大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普及现代管理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法律基础知识。

省人事厅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程》、《现代管理教程》和《法律基础知识教程》这套干部（公务员）培训的公共科目教材。我认为这是一项有益的工作。编写者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吸取当代最新科技成果和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认真阐明科学规律和原理，勇于探讨操作方法与程序。我相信，这套教材将有助于广大干部（公务员）进一步学习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具有现代意识、崇尚中

华文明、善于科学管理、勤政廉政”的新形象；增强法制观念和
法律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当然，编写一套适应于广大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
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共科目培训教材，在我省毕竟是一次尝试，不
可能做到尽善尽美，可能会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我希望，各
部门各单位及各位读者在使用学习过程中提出好的建议和意见，
使之不断完善。



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的消亡.....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16)
第二章 宪法	(21)
第一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2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5)
第三章 行政法	(4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4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1)
第四节 行政监督和监督行政	(57)
第五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61)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4)
第四章 刑法	(6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8)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71)
第三节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81)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及几种常见的犯罪	(86)
第五章 民法	(94)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9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9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3)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08)
第六章	经济法(一)	(11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14)
第三节	公司法	(12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6)
第五节	经济合同法	(142)
第六节	税法	(150)
第七章	经济法(二)	(15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7)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6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0)
第四节	房地产法	(178)
第五节	工业产权法	(183)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189)
第七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95)
第八章	诉讼法	(20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0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23)
第九章	国际法	(23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特征	(233)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235)
第三节	国际法的客体	(236)
第四节	居民	(239)
第五节	国际交往	(243)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最初是怎样产生出来的。科学研究的成果表明，法与国家一样，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那时，人们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在自然界面前，只有依靠群体的力量才能维持生存。因此，人们不得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就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但是，社会的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人们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这是因为，原始社会存在着同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范。

氏族，是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基本单位。氏族内部实行原始民主制，氏族成员是平等的，彼此合作，没有权利和义务观念，氏族成员通过民主方式选举酋长和军事首领，负责组织平时和战时的生活。氏族酋长不脱离生产劳动，没有任何特权，可以随时撤换。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议事会，一切重大事务都由议事会讨论决定。

在原始社会，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

是多种多样的，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和传统等，但主要的是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世代相传，并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习惯的内容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到原始社会生活和各个方面。由于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此人们能够自觉遵守。正因为如此，那时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通过习俗加以解决。

总之，原始社会既“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也没有作为国家意志的法。人们就是依靠种种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对此，恩格斯曾赞美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恩选集》第4卷，第92—93页）

但是，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和习惯，毕竟只是同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关系的巨大变化，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和社会习惯不再与之相适应，必然要被新的社会制度和行为规范所代替。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和生产力的提高，相继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的结果，反过来又进一步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交换、后来是商品交换发展起来了，并逐步形成了私有制，于是一部分人开始占有另一部分的剩余劳动，社会也开始分裂为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奴隶主阶级和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阶级。奴隶主和奴

隶之间的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不可调和的。在这种巨大的变革面前，氏族制度及其习惯都显得软弱无力了。于是，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确保其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建立了一系列暴力机关来代替氏族制度，国家便产生了。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通过国家把体现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取代氏族习惯，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遵守，以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行为规范便是法。

（三）法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法的产生固然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但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恩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逐渐渗入了阶级内容。原来保护氏族全体成员利益的习惯就逐渐演变成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的法律。可见，法的产生，不仅有阶级根源，也有经济根源。法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四）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不是在某一个早晨突然出现的，它的产生经历了长期的复杂的历史过程，且呈现以下一些规律性的表现。

1. 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开始国家并没有具体的法律条文，而是出现某个案件，就采取某种办法处理。当发生损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时，统治阶级就运用它掌握的国家权力来处罚、制裁。以后，同样的事、同样的制裁出现多次，对这些事处理和积累了经验，就发展成为惯例，形成一般的行为规则，产生了法律

规范。

2. 从习惯法到成文法。最早的法律规范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习惯法。习惯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由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明文制定并公布施行的，以条文或文件形式出现的法，即所谓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多是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据考究，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是约在公元前四千年出现的古埃及法。我国公元前两千多年的夏朝已出现法。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则是公元前二十世纪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至今保存最完整的古老成文法典。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如郑国的《刑书》、《竹书》，晋国的《刑鼎》，魏国的《法经》等。

3. 从野蛮到文明。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法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人类文明社会早期，法律关系“是以粗鲁的形态直接表现出来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关系改变了，它们表现的方式也变文明了。它们不再被看作是个人的关系，而被看作是一般的不关系了。与此同时，对彼此冲突的个人利益的维护也由于分工而转入少数人手中，从而法的野蛮行使方式也就消失了。”（《马恩全集》第3卷，第395页）

二、法的本质

自法产生以来，法的本质问题一直被一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弄得混乱不堪，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法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著名的《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恩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一论断虽是针对资产阶级法而言的，但对于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意志，这在剥削阶级的法律思想中早已有之。如归结为“神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或者归结为“公共意志”、“自由意志”、“纯粹意志”，唯独不承认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否认法的阶级性，掩盖法的阶级本质，这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思想的共同特点。

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由于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就不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意志。法所体现的不是任何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列宁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指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或个别成员的意志。所以法对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来说都是必须遵守的。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还体现在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如政治、政策、哲学、伦理、道德、文学、艺术等等。但这些并不就是法。因为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必须借助法的形式。正如列宁所说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三)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其中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决定因素。由于“每种生产形式都是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马恩选集》第2卷，第91页），因此，统治阶级意志实质上都是特定经济关系所产生的利益和要求的集中表达，

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超越经济条件的制约，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否则，它就会“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梆梆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马恩全集》第1卷，第183页）法的这种受经济关系制约而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同法的统治阶级意志性比较，是法的更深层次的质的规定性。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所在。概括起来，法的基本特征是：

（一）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将本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也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按照其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文字表现形式和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把社会某些已经存在并起作用的风俗习惯、宗教信条、宗法伦理等行为规范，确认为法律规范。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行为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力，否则就很难指望人们去遵守它。法也不例外，但除了法以外，没有一种行为规范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这是因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要指望被统治阶级自觉遵守是不可能的；即使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些成员，有时也会因为个人或局部利益而置法于不顾。这就需要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的实施。

（三）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也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一般地说，凡是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的，通常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凡是规定人们必须做什么或不得做什么的，通常表现为法的义务。统治阶级就是通过这种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其阶级利益，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

系和社会秩序。道德、宗教、社团规章等行为规范虽然也涉及到权利和义务问题，但因为它不是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地说不受法的保护和约束。

(四)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凡是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约束力，但法律规范的约束力更具有权威性和普遍性。例如，在阶级社会里，道德规范通常只能使本阶级的成员受到约束。宗教法律只能约束它的信仰者。政党、社团规章也只能要求它的成员遵守。这些都远不及法的约束力那么普遍。

综上所述，现在我们可以给法下个定义：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的消亡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以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出现过四种基本的生产关系。与此相适应，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这四种类型的法，按照经济基础的性质和阶级本质，又可分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一)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主义和社会秩序，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们的共同特点是：

1. 确认并用极其残酷的刑法维护奴隶主的所有制。奴隶主不仅直接掠夺奴隶的劳动成果，而且完全占有奴隶的人身。奴隶主

可以任意处置奴隶，就像处置自己的所有物一样，可以买卖、赠与、继承、甚至屠杀和充当殉葬品。主人杀奴隶，不负任何刑事责任。但如果奴隶逃跑，则认为是犯罪，处以重刑。除奴隶外，奴隶主的其他财产，如土地、房屋、牲畜等，奴隶制法也都有极其严格的保护条款。在《汉穆拉比法典》的 282 条中，保护私有财产的条文就有 100 多条，侵犯私有财产处以死刑的条文就有 30 多条。

2. 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奴隶法不仅明确规定奴隶的无权地位，也公开划分了自由民内部的不同等级以及他们在法律上的不同地位。自由民是指奴隶之外的一切居民，包括奴隶主、商人、高利贷者、手工业者、自由贫民等。自由民虽有人身自由，但他们之间的权利和自由是不平等的。如古印度的《摩奴法典》规定了不平等的种姓制度；《十二铜表法》规定，平民不得与贵族通婚。我国《礼记·典礼》规定“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等等。

3. 大多保留了适合于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原始社会的某些行为规范的遗迹。如埃及、巴比伦、中国等古东方一些国家较长时间地保留着以国王为代表的奴隶主集体占有土地和奴隶的公有制；在刑法方面，原始社会的同态复仇，即以命偿命，以伤抵伤的痕迹在奴隶制法中也有反映。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确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封建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维护封建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封建制法虽在不同封建制国家和不同的发展阶段，各有其不同的特点，但它们又具有以下共同特点：

1. 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制法的所有规定，都可以归结为保护它的经济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制法是在确保封

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来保护私有财产的。如中国汉朝的法律规定，盗卖官田者死，西欧普遍实行“没有无领主土地”的原则。此外，封建制法还普遍规定对土地、房屋等财产的长子继承权。

2. 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在封建社会，除了阶级外，还有等级划分。等级是以占有土地多少和权力来划分的。国王（皇帝）是一国最大的地主，将全国土地分封所属诸侯，诸侯再将领地封赐所属家臣，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阶梯式封建等级。皇帝是至高无上的权威，享有政治、经济和法律上的最大特权。在刑罚方面，不同等级的人犯了同样的罪，其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完全不同。如《唐律》中的主杀奴婢和奴婢杀主的刑罚轻重就不相同。法兰克王国《萨利克法典》规定，杀死一个自由法兰克人，罚付20个金币，杀死罗马人农夫，罚付100个金币，而杀死替国王服务的人，则要罚付600个金币。

3. 刑罚残酷。比如秦朝有“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的规定；汉朝还创造了“腹诽罪”；到了明清两代，则大兴文字狱。封建法刑种繁多，量刑苛重，其残暴性不亚于奴隶制法。此外，西欧封建制法还长期保留了合法地进行决斗的习惯，用来解决彼此的纠纷或争讼。

4. 宗教色彩。西欧教会法在封建制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不仅适用于僧侣，也适用于俗人。教会有比较广泛的司法权。不仅有权处理婚姻家庭等民事案件，也有权处理刑事案件。恩格斯指出：“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马恩全集》第7卷，第400页）

（三）资本主义法。资本主义法是由资产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是实现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的基本特点是：

1. 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本主义财产制度是私有财产最发达和最完备的形式。资产阶级法在保护私有财产制度上，体

现了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所没有的观念和原则。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确认：“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规定了私有财产权是：“绝对的”和“不受限制的”原则。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所有权制度的一个明显变化是在形式上改变了私有财产权绝对的、不受限制的原则，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但资本主义从来没有，也不能改变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原则。

2. 标榜“契约自由”。所谓“契约自由”是指人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订立契约（合同）而不受他人的限制和干涉。在资本主义关系中，凡生产资料的取得、商品的流通、劳动力的雇佣，等等，无一不是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实现的。它在促进资本主义发展中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但对无产阶级来说，则是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合法外衣。

3. 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民主原则，是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特权而提出的。这与中世纪的等级特权相比，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它又是虚伪的。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只是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事实上的不平等。

4. 倡导法治。早在资产阶级为争取政治、经济而斗争的历史时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就极力倡导“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也不能凭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当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实行法治是资产阶级代议民主制的一项重要原则。其含义主要是：政府实行“法治”而非“人治”，一切政府部门和官员的活动以法律为依据；法律在政治生活中至高无上；法律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不许官员或政府非法侵犯。资产阶级法治原则，比起封建制度下的独断专横要进步得多。然而，资产阶级法治原则不过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组成部分，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可靠手段。

（四）社会主义法。（后面将作专门阐述）